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板簡字第591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洪秉鈺

陳廷諤

被告 北區農業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宋尚達

蔡昀靜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30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貳仟玖佰肆拾壹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九零三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肆萬柒仟捌佰伍拾捌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九零三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01 四、本判決得假執行。

02 事實及理由

03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
04 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
05 用同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06 論而為判決。

07 二、原告主張：

08 被告北區農業有限公司(下稱北農公司)於民國109年1月15日
09 邀同被告蔡昀靜、宋尚達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申請貸款額
10 度新臺幣(下同)1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1月15日
11 起至114年1月15日止，自109年1月15日起，依年金法計算，
12 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利率自109年1月15日起至109年7月15日
13 止，依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計0.81%浮動計息；自1
14 09年7月16日起按原告上開公告指數利率加計1.31%浮動計
15 息。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自逾期之日起，除按借款放款
16 利率付遲延利息外，另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依前開利率1
17 0%，逾期超過6個月者，依上開利率20%加付違約金。詎被告
18 北農公司僅繳納本息至112年10月15日止，嗣後即未依約還
19 款，依約已視為到期，迭經原告催討，被告北農公司均置之
20 不理，尚積欠本金12,941元、247,858元及約定之利息、違
21 約金未清償；又被告宋尚達、蔡昀靜既為連帶保證人，自應
22 負連帶保證責任。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
23 係提起本訴，請求被告清償債務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
24 1、2項所示。

25 三、法院之判斷：

26 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授信約定
27 書、借據、被告北農公司變更登記表、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
28 資料查詢單等件為證，核認無訛；又被告就原告主張之前揭
29 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
30 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
31 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第1項本文之規定，視同自認，堪認

01 原告之主張為真正。

02 四、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如
03 主文第1、2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4 五、本件係適用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
05 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
06 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7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6 日
0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10 法 官 陳怡親

1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6 日
16 書記官 詹昕容